电话:010-83251716 E-mail:zgrb9@zgrb.sina.net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代码:002241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特别提示

5、"家园 4 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记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

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参与对象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6、"家园 4号"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进有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7、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8、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8、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8. 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本特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认购计划份额,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 形。员工持股计划完定当组严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 本员工持股计划(享旅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满要来自(额求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号"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全文,为全面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 本员工持股计划全文。 释义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 下列答称左太提生中具有以下令以

除非特别说明, 卜列简	j称7	至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歌尔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 司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 4 号"持股计划/本持股 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四期员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人		
标的股票	指	歌尔股份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管理委 员会/管委会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若非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份额	指	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4号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家园 4 号"持股计 (一)参与对象及确定		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家园 4号"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不超 过 4,000 人,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其 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人,具体为:段会禄、冯建亮、徐小凤、蒋洪寨、于大 超、高晓光、贾军安、冯蓬勃、吉永和良。 参加"家园 4号"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由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员工持 股计划管理悉员会批准

参加"家四4号 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田公司新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员上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持有人情况参加"家园4号"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000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具体如

股数(万股)	比例(%)	
600.00	12.18%	
4,327.01	87.82%	
4,927.01 100.00%		
	600.00	

注:(1)截至本草案披露日,公司"家园 3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股数为份46,27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会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2)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基股计划地具章问

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二、"家园 4 号"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由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转让取得,无需员工出资。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家园 4 号"特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一)股票来源及数量

一、外區票来源及数量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4,927.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 7 几2 日召开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 7 回购股市政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告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当日实施首次回购。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回购事项的实施期限已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927.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购买价格 为确保激励效果,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以零价格受让公司回购股份取得。

为确保激励效果,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以零价格受让公司回购股份取得。 四、"家园 4 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解锁条件、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家园 4 号"持股计划存线期为 48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之日起计算。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 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莫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二)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家园 4 号"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

"家园 4 号 持股计划领定期为 12 个月,日公司公司作的现在示息,此主任为30 和时起计算。 "家园 4 号"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 他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

(三)本持股计划的解钡条件 "家园4号"持股计划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 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解锁条件

· 1、2020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0%,出售第一批解锁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解释权归公司重事会、藏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解锁期对应批次持股计划份额解锁及收益分配计算的依据。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证锁锭期届满后出售持有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所有。如果持有人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管委会有权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当年应解锁的份额无偿转让给管委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四)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家园 4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升田公司重事会甲以。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家园 4号"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家园 4号"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 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家园 4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 足

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一)持有人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按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 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3)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按持有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3)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4)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 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

中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 议。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加公司再融资及相应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委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委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信息披露discLosure

(7)30%以上份额持有人或管委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本持股计划的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委会负责召集,由管委会主任主持。管委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 其指派一名管委会委员负责主持。

具有概念一名自安安安贝贝贝土村。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

(1) 会议的时间, 地占:

(1)会议的时间, 想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转点,协事,也常见公司第一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领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3、早细以合计符有页上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同特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三)管理委员会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由董事会,持有人大会授权行使的其他权利。 2、管委会由 3 亿委员组成,设管委会主任 1 人。管委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委会主任由管委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委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委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

7: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

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保密信息;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管委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1) 债子经验公司收入下价。 (1) 债子各类公司收入下价。 (1) 债子各类的,我们是有人会议,我们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3) 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4) 根据持有人会议按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确定每期解锁比例,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5) 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6) 根据持有人会议按权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7) 本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委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委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决议的执行; (3) 管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委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委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

6、管委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委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

6、管委会不定期付什会以,田官安会土住台来,丁云以口刀,口时观点上下日委会委员。 委会委员。 7、管委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委会临时会议。管委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8、管委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委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委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管委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委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委会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委会会议在保障管委会委员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委会委员签

字。 10.管委会会议应由管委会委员本人出席;管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委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委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委会委员的权利。管委会委员未出席管委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员上特股计划相天的事且,包店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特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项实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要由购在十个行他的权利除外。

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

毕之日止。 八、"家园 4 号"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家园 4号"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管委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 计划权益不得退出,转让、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决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委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家园 4号"持股计划 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无偿收回后转让给管委会指定的具备参 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2)持有人用证法,让任务的共和或人司机会包括。

(2)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或予属公司或金分划合同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或者不服从公司安排工作等原因而被公司或下属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3、如果持有人上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管委会有权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当年应分配的权益无偿收回后转让给管委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要让人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 持有人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

(3)死亡

(3)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 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二)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家园 4 号"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 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家园 4 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 长

3、"家园4号"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可卖出股票,具体卖出及分配比例由管 委会决定。 (三)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委

会确定。 九、"家园 4 号"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九、"家园 4 号 行務此刊即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较量的局任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较量的的最大的人。 假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0 年 5 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按照解锁时点和约定的进度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并暂时按照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17.75 元股计算、公司应确认应费用预计为 87,454 万元,则 2020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推销情况初步测算如下:

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87,454	26,771	36,439	19,296	4,948
上冰对公司	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终将以会计	fi車多所出且的3	王度审计报告为

作。 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长远看,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显著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

、实施"家园4号"持股计划的程序

十、实施"家园 4 号"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持股计划草案。 (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专项意见。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持股计划的报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党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本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认购计划份额、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九)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十)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二)公司实施举行报订划的财务、宏订处理及税税、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会禄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冯建亳、徐小凤为公司监事;蒋洪寨,于大超、高晓光、贾军安、冯蓬勃、吉永和良为公司副总裁。以上持有人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过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员工持股计划的目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鉴于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七)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索通所(律)字第 20yli042101 号

的[99.6985]%。

的[99.6985]%

致: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杨利、欧玉洁(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 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细则》")以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 性八人,同时,公司等任何,对公库认为他的成立性之中的对人观点。不为年的公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事宜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 该等资料无论其为正本、副本、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属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

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任除还及黑人短确。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 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 其他公告文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7.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

次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服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对于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 股东大会没有明确规定,但经检索,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已有部 分上市公司的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律意见如下 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

一、天了本人政家人会的白菜桂仔 1.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经本所律师核 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 定媒体以公告形式刊载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 一、大」等心取水人云的口来八点时 本次股东大会由处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

开方式、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及相关附件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2020年4月 21 日下午 15:30 在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由王宣

女士主持。 4. 公司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中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4月21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证据工作。

进行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的[99.6985]%。

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6日。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9】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 [49,759,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54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

[46,354,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资格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2. 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人, 代表股份【3,404,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7526】%。该等通过网络投票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 [6,405,0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02]%。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无法到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议指定会议地点,该等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监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提案 1.00《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60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

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658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60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55,022 股]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5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 投资者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6581】%。 提案 3.00《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60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5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

投资者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6581]%。 提案 4.00《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9,60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 的[99.6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5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658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60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 的[99 6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5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 投资者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658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00《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1情况:同意[49,60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

的【99.6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5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6581]%。

提案 7.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表决情 同意【49,60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5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

具中中小投資者农庆肯优:问息[6,255,022]版, 古田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6581]%。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 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0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 的[99.6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5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6581]%。

表决结果: 本项提索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 9.0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0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5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6581]%。 提案 10.00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60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5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5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 投资者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658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1.0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0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

投资者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658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2.00《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0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 的[99.6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5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

投资者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658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3.00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 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50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

投资者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6.096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4.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0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5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5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 投资者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658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5.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5.01 选举李茂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8,463,66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09,624】股。

15.03 选举王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5.02 选举刘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918,66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4,624】股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7,968,664]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04 选举张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868,66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14,62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14,624】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05 选举廖才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8,068,66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14,624】股。 表决结果上通过。 提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6.01 选举刘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音[47 993 66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39,624】股。 表决结果:诵讨。 16.02 选举徐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993,66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39,624】股。 表决结果:通过。 16.03 选举张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47,993,66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39,624】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7.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7.01 选举彭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48,057,66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03,624]股。 表决结果:通过。 17.02 选举许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47,877,66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23,624]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 见证律师 | 欧玉洁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 韩德云

见证律师 | 杨 利

##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名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 有关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 1、公司董事会本次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调查了解,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人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在委员;市计委员会由对量(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张乐、陈示、陈仟(数少重事)担任委员;市计委员会由分量(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张乐、徐丽霞(独立董事)担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徐丽霞(独立董事)担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洋(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廖才勇、刘星(独立董事)担任委

4、同意选举李茂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文波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廖才

勇先生、王萍女士、吴云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况川先生、田维正先生、翁家林女士为公司助理总裁;聘任翁家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熊淑英女士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聘任罗东秋先生为公司审计内控中 独立董事,刘星,徐丽霞,张洋